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陳嫻妃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673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杜兒少接觸網路不當內容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
規畫校園宣導活動，請轉知所屬洽邀合作辦理，並加強兒
少網路安全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5日衛部護字第10714612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完成兒少網路不當內容例示框架
，將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分為：色情、暴力、恐怖
、血腥、危險內容、其他有害行為等六大類型；在防護層
級上有：警示性防護、阻攔性防護、嚴格年齡限制、禁止
表現等四個防護層級，相關內容請積極運用。倘有疑義，
請向iWIN反映並滾動修正；若發現網路有兒少不當內容，
也歡迎向iWIN檢舉。另iWIN業已在校園推動網路安全教育
宣導工作，相關方案內容及素材已在iWIN網頁，除與iWIN
合作辦理外，請善用iWIN教育宣導教材，培訓校園網路安
全教育及活動的種子師資，以維護兒少網路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兒少網路不當內容例示框架iWIN下載網址及QR cord



教育局 1080103



AEAA1083002460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9-01-02
16:28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